

國立屏東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轉學(寒假)招生考試備取生錄取注意事項

115 年 1 月 5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報到程序分二階段，第一階段為遞補意願，須完成「網路報到」作業（以註冊組收到為主）。其它學歷文件於第二階段繳交，**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完成遞補意願報到手續者，即以自動放棄遞補資格論**，不得以任何理由，要求補救措施，其缺額依本校「招生考試正取生缺額遞補辦法」辦理備取遞補，第二階段為遞補報到。

（一）第一階段

1. 登錄遞補意願於 115 年 1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9 時至 1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17 時止，網路報到至校務行政系統→新生報到系統 (<https://webap.nptu.edu.tw>)，完成網路填寫報到資料維護表（以註冊組收到為主），始為報到成功，網路報到系統須知及說明詳如附件。
※學號欄請輸入「准考證號碼」。聯招群准考證號碼請依照本通知單之號碼為主，每個學系都是不一樣的。
※本次學院聯合招生、統一分發錄取說明，請務必參考招生簡章第 2 頁，**有意願就讀科系務必每個學系都要報到。**

（二）第二階段（限有完成第一階段遞補意願登錄之備取生）

遞補通知由本校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或簡訊或遞補通知書通知為主（以上四種方式擇一通知）。並請依通知規定事項，檢具相關證件資料親自或書面委託他人（可郵寄），於通知遞補後三天內（郵戳為憑）將資料送至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二樓註冊組，完成遞補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。**未於註冊組規定期限內完成遞補報到者，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論。**

- 二、依本校規定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，由同學系（年級）達最低錄取標準，且已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備取生，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，已報到之備取生最後遞補日期為 115 年 2 月 6 日。

附註：

- 三、須委託他人辦理報到者，請填具委託書（委託書格式請自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之招生表件下載區），受委託者請攜帶本人之身分證件及委託書。
- 四、已報到而逾時未依規定日期到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，撤銷入學資格。（本校 114 學年第 2 學期大學部新生及轉學生註冊日原則上為開學前一週）。
- 五、師資生資格依照招生簡章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電洽：(08) 7663800 轉 11202 至 11206（註冊組）聯絡。
- 七、報到後因故放棄入學者，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首頁，表單下載處下載「放棄資格聲明書」，填妥後送註冊組，同時領回所繳交之畢業（修業）證書。
- 八、本錄取通知單至入學前請妥善保存，恕不另行補發。